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538號

原　　告　賴靜嫻
訴訟代理人　吳莉鳶律師
複　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
被　　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臨時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楊文禮
　　劉思龍律師
　　周仲鼎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瑞成律師為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起訴時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廣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林珍妮。後因被告主人廣播公司全體董監事未能於107年2月26日完成董監事改選而當然解任，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林珍妮因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選任被告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選任林珍妮為臨時管理人，被告主人廣播公司與其他股東陳吳金菊、高榮宗及林天得提起抗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8年8月20日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改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林珍妮提起

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40頁），是原臨時管理人林珍妮之法定代理權業經消滅，應由林瑞成律師為被告主人廣播公司法定代理人。嗣林瑞成律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4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善應